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

士檢清道 106 撤緩 100 字第 22755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6 年度撤緩字第 100 號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黃偉強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6 年度撤緩字第 100 號被告黃偉強公共危險一案，業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黃偉強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道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王啓旭決行